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葉宗儒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7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葉宗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葉宗儒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意旨編號3之判決確定日期「113/06/06」應更正為「113/07/09」】，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葉宗儒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另本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2及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原不得併合處罰，然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民國113年7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01 調查表」在卷可憑，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自不受同條
02 第1項但書之限制，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03 四、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
04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05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
06 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07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08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
09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受刑人
10 所犯各罪，分別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
11 例及傷害罪，且犯罪時間前後相隔約2年等總體情狀，併參
12 酌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其無意見，就受刑人所
13 犯前述3罪，定其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張雅如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